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3〕09号

当事人: 朱军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703*****19

负责人: 朱军

住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 463 号

2023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30—10:50,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 在现场负责人朱军陪同下, 依法对位于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 E-2023-077 号宗地项目进行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 该项目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 占地面积 4651 平方米, 经询问当事人朱军该项目已建成厂房一处, 现场负责人朱军无法提供该项目建设经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文件, 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下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09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 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 当事人朱军签字确认。7月26日,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7月27日对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 E-2023-077 号宗地项目负责人朱军进行了调查询问, 当日, 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 现查明违法事实如下: 朱军是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 E-2023-077 号宗地项目的负责人, 事先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 在未经考古调查、勘探的情况下, 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 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3〕09号的《立案审批表》、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3-07-11号）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3〕09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年7月25日10时50分对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E-2023-077号宗地项目现场检查照片2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09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2023年7月25日上午10:30—10:50，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E-2023-077号宗地项目负责人朱军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山东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E-2023-077勘测定界图一份、E-2023-077位置示意图一份，证明朱军在临淄区朱台镇王营村的E-2023-077号宗地建设的厂房所处的位置和违法建设的面积。

5、《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3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临淄区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当事人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项目用地区域不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已知文物点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2023年，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对该项目北侧9778平方米进行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未发现文物遗存，建设项目对地下文物破坏的可能性较小。当事人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综合该案件

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建议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综合《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违法情节轻微的，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023年7月28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3〕09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2023年8月4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共4页 第4页